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平安江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支持、管理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运行；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因上述 1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48
九、其他收入	85.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7.0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01.67	本年支出合计	4,001.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01.67	支出总计	4,001.6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01.67	729.21	3,27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92	538.46	514.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52.92	538.46	514.46			
2013601	行政运行	504.61	504.6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46		514.46			
2013650	事业运行	33.85	3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23	57.23	2,75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3	5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3	55.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0807	就业补助	2,458.00		2,45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58.00		2,45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00		3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8	4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8	4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3	1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5	2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4	8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4	8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2	5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2	11.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	16.50				

预算 04 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16.28	一、本年支出	3,916.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23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4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7.0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16.28	支 出 总 计	3,916.28

预算 05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6.28	729.21	667.87	61.34	3,18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53	538.46	478.42	60.04	429.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7.53	538.46	478.42	60.04	429.07
2013601	行政运行	504.61	504.61	444.57	60.0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07				429.07
2013650	事业运行	33.85	33.85	3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23	57.23	55.93	1.30	2,75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3	57.23	55.93	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3	55.93	55.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1.30	
20807	就业补助	2,458.00				2,45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58.00				2,45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00				3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8	46.48	4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8	46.48	4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3	19.43	1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5	27.05	2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4	87.04	8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4	87.04	8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2	58.72	5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2	11.82	11.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	16.50	16.50		

预算 06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6.28	729.21	667.87	61.34	3,187.07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3,916.28	729.21	667.87	61.34	3,187.07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916.28	729.21	667.87	61.34	3,187.07

预算 07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9.21	667.87	6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87	667.87	
30101	基本工资	105.74	105.74	
30102	津贴补贴	147.21	147.21	
30103	奖金	243.06	243.06	
30107	绩效工资	9.85	9.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3	55.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3	19.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5	27.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72	5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4		61.34
30201	办公费	12.70		1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79		5.79
30229	福利费	11.59		11.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6		18.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12.30

预算 08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50

预算 09 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72.46	3187.07						85.39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3,272.46	3187.07						85.39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272.46	3187.07						85.39	
31	本级支出项目		3,272.46	3187.07						85.39	
42010325111 T000000100	610 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72.39	87						85.39	
42010325111 T000000101	维稳工资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05.00	105							
42010325111 T000000102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14	4.14							
42010325111 T000000103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00.19	100.19							
42010325111 T000000104	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57.30	57.3							
42010325111 T00000010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00.00	300							

42010325111 T000000106	综治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42.69	42.69							
42010325111 T000000107	扫黑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15.00	15							
42010325111 T000000108	见义勇为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10.00	10							
42010325111 T000000109	社区安保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2,458.00	2458							
42010325111 T000000110	法学会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2.50	2.5							
42010325111 T000000111	政治轮训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5.25	5.25							

预算 12 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万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万元)
	合计							6	104.70		104.70	104.70	104.70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6	104.70		104.70	104.70	104.7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7100200]纸及纸板	[20136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20	批	0.20	0.20	0.2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136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50	批	2.50	2.50	2.5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综治工作经费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批	3.00	3.00	3.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610 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2.00	批	12.00	12.00	12.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综治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00	批	9.00	9.00	9.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社区安保经费	[C23990000]其他商务服务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8.00	批	78.00	78.00	78.00

预算 13 表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	22.00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1	22.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否	610 工作经费	物业服务	1	2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14表

2025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916.28	97.9%	2023年	2024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2821.59	4696.54
		单位资金	85.39	2.1%	0	0
		合计	4001.67	100%	2821.59	4726.5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67.87	16.7%	573.29	586.55
		运转类项目支出	61.34	1.5%	75.04	62.8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272.46	81.8%	2173.26	4077.18	
	合计	4001.67	100%	2821.59	4726.54	
部门职能概述	<p>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和行动。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 risk，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新变化、新特征、新任务，以治愈“疫后综合症”、服务疫后重振为切入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汉、法治江汉，为江汉建设卓越城区提供有力有效的政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610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2.39	172.39	涉密不予公开	
	维稳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5	105	涉密不予公开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4	4.14	涉密不予公开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19	100.19	用于长聘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福利、第三方服务费等	
	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特定目标类	57.3	57.3	综治中心日常运行维护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综治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2.69	42.69	全区综治工作	
	扫黑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	15	常态化扫黑除恶	
	见义勇为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团体奖励	
	社区安保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58	2458	用于支付全区社区安保队员工资、绩效、社保、福利、第三方服务费等	
	法学会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	2.5	区法学会日常工作经费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5.25	5.25	按照要求开展全区政法干警政治轮训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协助政法机关抓好综治、维稳、反邪教、国家人民防线工作。 目标2：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目标3：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基层防控邪教网络，推进反邪教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 目标4：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目标1：聘用临时人员协助政法机关工作，积极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目标2：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目标3：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 目标4：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长期目标1：	协助政法机关抓好综治、维稳、反邪教、国家人民防线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专项专家参与度	=100%	计划数据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任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和集体覆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计划数据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测评值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得到保护	计划数据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使严重精神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率	=100%	计划数据
			全区对反邪教工作知晓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对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案事件	=100%	计划数据
			救治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计划数据
反邪教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			推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值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级平安社区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星级平安单位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	下降	计划数据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聘用临时人员协助政法机关工作, 积极做好政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临时人员				计划数据
			节日慰问发放人数				计划数据
			“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开展培训、竞赛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费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事项专家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	≥10人	≥10人	≥10人	计划数据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集体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和集体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测评值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正气	得到弘扬	得到弘扬	得到弘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 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知识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对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案事件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救治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对反邪教工作知晓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测评值	≥85%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外”人员调研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国家安全知识宣传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	下降	下降	下降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国家安全知识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85%	≥8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预算15-1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学会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等要求, 要加大对法学会建设支持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推动同级法学会深化改革, 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组织、财政等部门要帮助法学会解决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完善法学会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将财政拨款支持的法学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区委政法委要在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 深入推进中办、省、市委关于加强法学会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落细, 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 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更好服务江汉发展工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要求, 各级党委和党委政法委及相关单位要支持法学会动员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律咨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社会治理工作, 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江汉区法学会是区委、区政府联系和团结全区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 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江汉的重要组织。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法学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必须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 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 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 开展的主要活动: (1) 围绕区委、区政府关注, 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 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集中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进行调研, 并做好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重要研究成果及时报供区委、区政府, 供领导决策参考。(2) 开展立体化宣传研学。以围绕重点组织开展专题研读, 依托单位法律顾问、社区律师等资源, 组织会员开展“以案说法”等系列讲座。(3) 发挥专业优势, 针对特定问题组织专家研判。围绕纠纷化解, 信访积案化解等涉稳重点工作, 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学会会员参加专业研判。(4) 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等部门举办报告会每年不少于1次。(5) 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6) 支持参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将法治元素融入校园、社区、机关单位等场所。

2. 已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制度: 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 加强统筹协调,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大对民法典及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 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 培养一支政治可靠、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法学会干部队伍。不断深化改革, 及时对理事会进行调整, 健全法学会组织体系, 提高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 把法学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 为法治江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完成结情况较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9万, 执行7.62万
 2024年预算4.97万, 执行4.96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经费		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法治服务江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围绕中心大局主动作为, 努力在政治引领、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奋力推动新时代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深化一流法治城市、卓越城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1	推进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 开展多种形式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交流等活动; 进一步做好会员服务管理工作,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和政法重点工作开展法学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 进一步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进党委中心组、进企业、进社区; 做深做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品牌, 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基层服务站”在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着力推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把法学会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坚强有力。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活动场次	2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度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浓厚	较好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7%-10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活动场次	2	2	2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度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浓厚	较好	较好	较好	40	计划数据

预算15-2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治轮训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省《实施细则》和武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意见》（武发〔2021〕11号）要求，政法委在党委领导下健全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常态长效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突出上好政治淬炼“必修课”、法律教育“专业课”、以案明纪“警示课”、实战能力“提升课”、学习英模“实践课”，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全区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及科级以上干部共330余名，街道政法委员及综治干部24名，按照《中国共产党条例》、省《实施细则》及武发〔2021〕11号规定“三年内完成政治轮训”的要求，计划每年培训约120名政法干部。</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政法委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其中主要职责任务之一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制度。</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健全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组织好政治轮训，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治警责任，筑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的重要工作，有助于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法机关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广大政法干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每年组织2次（每次3天）全区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对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每次约50-70人）进行政治轮训，培训形式包括专家授课、集中研学、分组讨论、实地教学、先模交流等。主要内容：（1）政治淬炼“必修课”：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政法工作条例》等；（2）法律教育“专业课”：加强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政法干警法治意识，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行为；（3）以案明纪“警示课”：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4）实战能力“提升课”：立足岗位职责进行实战实训，邀请经验丰富的法律实务专家、上级政法单位领导进行授课，解答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5）学习英模“实践课”：结合实际开展先模事迹宣讲交流，营造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p> <p>2. 已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制度：区委政法委印发《关于转发〈中共武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意见〉的通知》（江政法〔2021〕9号）、《江汉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方案》等，严格落实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完成情况一般，执行情况不符合预期。2024年预算对应压减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31.5万，执行15.41万 2024年预算10.5万，执行10.2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2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2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2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授课费		5.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强化政法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深入推动政法队伍思想建设和业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全区政法战线政治轮训工作，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政法队伍政治能力、专业能力、作风建设有效提升。突出政治属性，强化政治锤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突出全员覆盖，强化思想淬炼，参训人员覆盖政法各条战线，端正学风、严肃党纪，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切实筑牢思想政治防线。突出培训实效，强化专业训练，围绕政法队伍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艰巨任务，精心制定和安排课程，确保培训效果和质。突出结果运用，强化实践锻炼，立足岗位职责进行实战实训，邀请专家教授及经验丰富的法律实务能手进行授课指导，提高执法司法质效，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7%-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每年活动场次	2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部队伍思想认识、政治素养、指导实践能力、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较好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0%	100%	97%-100%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每年活动场次	2场	2场	2场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部队伍思想认识、政治素养、指导实践能力、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较好	较好	较好	40	计划数据

预算15-3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03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缓解全委人力资源紧张的现实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精神和实际开展工作的需要, 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选聘临时人员。主要安排在各业务科室辅助在编干部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向第三方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完成情况较好, 预算执行9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21万, 执行119.18万 2024年预算100.19万, 执行100.19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19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1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1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各聘用人员				100.1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协助政法机关扎实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 确保全区政治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协助政法机关扎实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 确保全区政治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覆盖区域	12个街道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邪教分子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治安	有改善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前年	100%	上年	100%	预计当年实现	97%-100%	指标分值权重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反邪教覆盖区域	12个街道	12个街道	12个街道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邪教分子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治安	有改善	有改善	有改善	15	计划数据					

预算15-4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1)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组织机构保障、斗争力量保障、人才队伍保障、综合工作保障。保留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充实人员队伍，实现常态化运行，确保基层具备数量充足、装备精良、业务过硬的专业化队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托现有力量设立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队伍和情报线索处置平台，配备充足专业力量，推动开展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件侦查和情报、线索处置工作。健全完善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和近亲属保护制度，做细做实关爱帮扶牺牲伤残干警家庭工作，消除干警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后顾之忧。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制度，进一步做好办公场所、办案场所及办公办案设备保障工作，确保符合保密要求、适应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和舆情引导，认真按照“三同步”要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做强正面宣传，凝聚正能量，唱响“正气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支持认可，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永远在路上的良好氛围。</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确保在江汉区落地见效，不断巩固拓展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将其作为政法工作、平安江汉建设重点任务。</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在全区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基础上，建立健全“六大机制”，进一步树立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进一步聚焦斗争领域、斗争策略和斗争保障，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和法治高效的营商环境，努力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汉。</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建立健全“六大机制”，进一步树立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进一步聚焦斗争领域、斗争策略和斗争保障，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和法治高效的营商环境，努力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汉。</p> <p>2. 已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制度：涉密依法不予公开。</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50万，执行49.91万； 2024年预算15万，执行15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相关工作			1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共同缔造、市域社会治理理想带华有机结合，健全基层治理体系，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保障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涉黑恶线索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97%-10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涉黑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7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批准《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由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现予以公布。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为了鼓励见义勇为, 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弘扬社会正气,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 该项经费是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 用于慰问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及牺牲者家属、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等费用。 2. 项目实施配套措施: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集体、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0万元, 执行4.16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10万元, 执行10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集体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 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 弘扬正气, 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 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 弘扬正气, 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	计划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97%-100%	10	计划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	加强	加强	40	计划依据

预算15-6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020年3月10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 指示要求全市要着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 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 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5月16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 标志着中央政法委在全国部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决策。此项经费为上级部门规定必须纳入财政预算的经费, 是政法委组织各单位开展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的日常运转经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我区已经成立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 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建设、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 是政法委的重要工作之一, 项目是推进江汉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江汉新局面的经费保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推动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加强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 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研、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安全管理, 以及实有人口、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 开展的主要活动: 项目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经费, 时间为全年。主要工作为加快推进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做好重点地区排查整治, 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 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 涉密依法不予公开。</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项目完成较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35.36万, 执行135.36万 2024年预算85.38万, 执行84.3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2.69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2.6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2.6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专项支出		42.6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9							
一体机	1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区域	12条街道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建星级平安社区	90个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97%-100%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区域	12条街道	12条街道	12条街道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建星级平安社区	90个	90个	90个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0

预算15-7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中明确要求, 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区综治中心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整体推进政法综治工作的具体实践。</p> <p>2. 按照市委平安办关于综治中心建设运行要求, 2022年2月, 经区编委会审议通过成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为区委政法委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负责协调落实全区平安建设各项工作以及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p> <p>3. 综治中心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处、公共法律服务、应急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整合盘活政法综治工作力量, 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社会治理、保障平安等职能作用,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心主要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 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并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研、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等各项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为区综治中心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经费, 时间为全年。主要工作为推动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体化运行, 加快推进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做好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化建设, 并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绩效评价较好, 预算执行100%, 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50万, 执行50万 2024年预算49.36万, 执行49.36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7.3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7.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7.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平台运维			57.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及时进行情报信息预警, 服务全委工作运转, 全力保障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情报信息有效性	有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情报信息提供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平安稳定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	100%	100%	97%	10
		质量指标		情报信息有效性	2次	2次	2次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情报信息提供及时率	有效	有效	有效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平安稳定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0	计划数据		

预算15-8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005年市综治委、民政局、劳动保障局联合发文《关于调整安保服务队员、外来人口协管员报酬的通知》(武综文[2005]23号)和武人社发[2021]7号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在政法、公安和街道的指导带领下, 社会安保服务队伍以社区治安防范为重点, 全力压降社区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为保障全区治安大局平安稳定。</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安保协管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控制辖区发案, 为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p>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步骤和计划: 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 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有效整合社会资源, 加强治安防控, 推进平安江汉建设, 努力提升全区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全区范围内安排社区安保队员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4435.84万, 执行4434.91万; 2024年预算2901.98万, 追加801.05万, 执行3703.03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458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5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45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安保队员			245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安保人员托管服务		1		7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稳定安保队伍, 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稳定安保队伍, 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安保经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安保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治安防范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97%-100%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安保经费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安保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治安防范及时率	100%	100%	15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0	计划数据

预算15-9表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项目代码	4201032511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设立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每年300万元，按年清算，按年补齐。</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流动人口与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作为区委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一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关系到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的特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落实救治救助和监护，有利于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治疗 and 救助，有利于减轻患者和家属的经济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的具体措施，与“政府兜底”、“集中救治”互为补充，是区委、区政府关注民生、保障落实的一项重大举措。</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项目为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必须经费，时间为全年，每年据实结算。主要对本区户籍或在本区常住的触犯刑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或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应予以治安处罚，但经司法鉴定认定为无责任能力或者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根据《精神病六级危险性评估标准》，经精神专业机构鉴定评估为3级及以上危险性级别的精神障碍患者。</p> <p>2.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与专门医院展开合作，由上述医院先行收治严重精神病患者，之后由我委根据清单统一结算。</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项目完成较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300万，执行275.33万 2024年预算300万，执行230.43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00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3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	按实际发生支付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走访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家庭的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	按实际发生支付	按实际发生支付	按实际发生支付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走访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家庭的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4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年收支总预算4001.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4.87万元，下降15.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隔年安排，今年未安排。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4001.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4.87万元，下降15.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16.28万元，占97.87%；其他收入85.39万元，占2.1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4001.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4.87万元，下降15.34%。其中：基本支出729.21万元，占18.22%；项目支出3272.46万元，占81.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16.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3916.2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7.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5.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16.28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780.26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隔年安排，今年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729.21万元，占18.62%，其中：人员经费667.87万元，公用经费61.34万元；项目支出3187.07万元，占8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504.61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经费保障和日常办公运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9.07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专项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3.85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经费保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93万元，主要是用于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30万元，主要是

用于退休人员公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458.00万元，主要是用于社区安保队员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300.00万元，主要是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43万元，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7.05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8.72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82万元，主要是用于在编人员租房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50万元，主要是用于在编人员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9.2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667.8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327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187.07 万元，单位资金 85.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610 工作经费 172.39 万元，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 2、维稳工作经费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
- 3、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4.14 万元，主要用于防线建设；
- 4、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100.19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
- 5、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57.3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
- 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 7、综治工作经费 42.69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
- 8、扫黑工作经费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常态化扫黑除恶；
- 9、见义勇为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见义勇为奖励；
- 10、社区安保经费 2458.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安保队

员人员经费；

11、法学会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法学会相关工作；

12、政治轮训经费 5.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治轮训。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61.3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47 万元，下降 2.34%。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4.7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45.51 万元，下降 76.74%。主要包括：货物类 5.70 万元，为复印纸、一体机、台式电脑；服务类 99.00 万元，为印刷服务、其他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22.0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物业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委政法委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

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3272.46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37.5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37.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 2、无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人员经费保障和日常办公运行情况。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专项工作情况。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退休人员公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社区安保队员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情况;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医疗保险缴费情况;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情况;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在编人员租房补贴情况；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情况。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85481691